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許瑞淨  
被告 蘇妤臻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蘇妤臻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。原告許瑞淨則於114年1月17日具狀向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前開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